

中共开化县委办公室文件

办字〔2019〕50号



中共开化县委办公室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化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芹阳办事处，县级机关各部门：

《开化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开化县委办公室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中共开化县委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开化县应急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化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衢委办发〔2018〕5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县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章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应急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检查指导县级有关部门和乡

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一般及以上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并推动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依权限领导驻开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一般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研究提出全县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督促、检查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我县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按照分级分类、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关停或搬迁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及储存设施和生产装置处置情况。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

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并指导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组织执行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省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机构的指示、命令。承担县应对灾害指挥机构日常工作，协调各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指导各乡镇对应指挥机构的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

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一般及以上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

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4)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5)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浙江开化工业园区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

2. 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作出动用中央、省、市调拨的救灾物资和县级救灾物资的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质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级、市级调拨救灾物资、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负责组织调出。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浙江开化工业园区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

按照属地监管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承担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

第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信访、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后勤、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舆情应对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急管理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章和制度，指导企业制定安全规程和标准，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安全生产处罚审查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指导实施，统筹组织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编制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工作。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

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期论证或决策咨询服务。

（三）综合协调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公共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镇、农村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及相关执法工作。统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类应急专项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统筹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

（四）减灾救灾和防汛抗旱科。组织协调水旱、台风灾害、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

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震灾救援、救灾减灾等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震灾救援、救灾减灾等应急专项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协调，监督指导预案演练的实施工作。组织指导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一般及以上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震灾救援、救灾减灾等突发事件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地质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职责。

（五）森林火灾救援科。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组织指导火灾损失调查评估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实施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建设，承担县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

（六）企业监管科。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性规程、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和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县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股级职数 6 名。

第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开化县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